

國立屏東大學 函

機關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傳 真：08-7239850
聯 絡 人：文瑞萱 08-7663800#31301
電子郵件：wjh@mail.nptu.edu.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屏大教育字第1143301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聘教師公告.pdf(附件1 114HC02582_1_07150105102.pdf)

主旨：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專任教師1名，延長徵聘至114年10月23日止，敬請惠予公告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資格條件：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輔導與諮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證書及全英語教學能力。

二、工作內容：

(一)擔任學校輔導工作、兒童輔導與諮商、危機處理及實習等課程教學。

(二)配合學校推動EMI政策，開設EMI（以英語為媒介）課程。

(三)推動及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事項。

(四)協助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三、起聘日期：115年2月1日。

四、徵聘教師收件截止日：114年10月23日前(郵戳為憑)。

五、有關徵聘教師詳情請連結網址：<https://pers.nptu.edu.tw/p/406-1017-187807,r931.php?Lang=zh-tw>。相關申請及證件資料請郵寄至：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收。(請務必註明應徵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專任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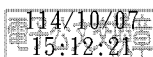


六、聯絡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小姐，聯絡電話：
（08）7663800分機31301，聯絡信箱：wjh@mail.nptu.
edu.tw。

七、另檢附徵聘教師公告資料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台灣臨床正念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臺灣精神分析學會、臺灣榮格心理學會、中華正向心理學發展協
會、臺灣心理治療學會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 一、職稱：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 二、名額：1名。
- 三、起聘日期：115年2月1日
- 四、資格條件：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輔導與諮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證書及全英語教學能力。
- 五、工作內容：
 - （一）擔任學校輔導工作、兒童輔導與諮商、危機處理及實習等課程教學。
 - （二）配合學校推動 EMI 政策，開設 EMI（以英語為媒介）課程。
 - （三）推動及執行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等事項。
 - （四）協助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 六、申請資料：
 - （一）應徵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博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併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與個人入出國紀錄、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應徵人員博士學位為大陸學歷者，應繳交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四）學術著作(含博碩士論文)：
 1. 若具有大專院校教師身分者，請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著作影本。
 2. 若具博士學位而未曾送審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者，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著作影本外，倘經初審、面試通過並獲系教評會推薦者，應另附博士論文**五本**，俾利爾後外審。
 - （五）教師證書(未具者免附)或與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心理師及督導)影本。
 - （六）學校輔導工作、兒童輔導與諮商、危機處理相關領域可授課大綱3



門一式一份。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作品、得獎證明、推薦函或相關經歷文件影本。

(八)應徵者請務必自行填妥

1. 應徵人員名單 Word 檔 (以 E-Mail 傳送至 wjh@mail.nptu.edu.tw 系辦收件信箱)
2. 簡要資歷表 excel 檔 (以 E-Mail 傳送至 person@mail.nptu.edu.tw)

七、收件截止日：

114年10月23日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請務請務必註明應徵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專任教師)寄至：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收

八、聯絡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瑞萱小姐，聯絡電話：(08) 7663800分機31301。

九、備註：

- (一) 須配合本校組織編制及校務需要，調整所屬學術單位。
- (二) 專長領域為學校輔導工作、兒童輔導與諮商、危機處理等，且能結合本系特色發展方向（如正向心理學、正念教育、科技與心理諮商等）尤佳。
- (三) 具外語能力及諮商督導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考量。
- (四) 經初審符合資格者，由用人單位通知到校參加面試；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並經用人單位通知，應附博士論文**五**本，經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 新進專任教師試聘二年，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試聘期間，教學單位應與所聘任之教師訂定工作約定書，包含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試聘評核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第三年起，須通過評核後，始繼續聘任。
- (六) 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自105學年度起，本校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

內通過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

- （七）應徵人員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利用辦法規定，向教育部、法務部、警政機關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資訊蒐集及查詢。
- （八）如需退回資料者，請告知並自行備妥回郵及信封。
- （九）其餘詳情請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自行下載詳閱。

